

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應用科技學院教師定期成效評估準則

99年1月12日 98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
104.2.26 應用科技學院第三十六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(更名)
105.9.29 應用科技學院第四十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應用科技學院(以下簡稱本院)為配合教師長期聘任制度之實施，並為維護教師榮譽，協助教師提昇教學、研究、服務與輔導水準，特訂定本準則。
- 第二條 本院教師定期成效評估事宜，由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。院長為召集人，並為會議主席。任一評審委員為受評人時，應迴避。召集人得視需要邀請系主任、所長或其他相關人員列席會議。
- 第三條 凡本院支薪之專任教師均應接受定期成效評估，未支薪之專任教師是否接受評估，由本院教評會決定。
- 第四條 本院每三年辦理一次全院性教師定期成效評估。以教師教學、研究、服務與輔導為評估項目。
新聘教師來校未滿三年者，得免參加全校性定期成效評估。
新進講師、助理教授及副教授提出升等前，未曾參與全校性評估者，應由學院辦理個別成效評估。評估不通過者，依第四條規定辦理。
- 第五條 本院應將全院受評估結果及至少百分之十(以四捨五入計)之複審建議名單，送校教評會審議。
經校教評會評估不通過者，依下列方式辦理，並自評估之次學期起計一年後辦理再評估：
一、由本院相關系所給予合理之協助及輔導。
二、自評估之次學年度八月起，不予晉薪，不得超支鐘點費，且不得在外兼職兼課，並得視個案情形，處以或併處下列之懲處：
(一) 不得辦理借調。
(二) 不得申請及執行出國講學或國內外進修計畫。
(三) 不得休假研究。
(四) 不得減授鐘點。
(五) 不得核給校內各項獎勵。
(六) 其他。
三、不得提出教師升等。
再評估通過者，自再評估之次學年度八月起，取消前項第二、三款之限制；再評估不通過者，得於收到通知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，向校教評會申請延長評估，由校教評會請送校外委員評審通過後同意延長。

申請延長評估外審通過者，自再評估之次學期起計一年後辦理延長評估，延長評估期間比照第二項各款規定辦理。延長評估期間之輔導，由所屬院擔任輔導統籌單位，協調系所、院及教學資源中心進行輔導。

再評估不通過未提出延長申請、申請延長評估外審未獲通過及延長評估不通過者，提各級教評會審議屬違反聘約情節重大者，不予續聘。

第六條 符合本校定期成效評估準則免評資格者，得免辦理定期成效評估。

第七條 教師因生產、延長病假、遭受重大變故或其他重大具體事由，經檢具證明簽經本院報校核准者，得延後辦理成效評估，但最長不得超過三年。

第八條 各系所每學期應於本院規定期限前將必須接受定期成效評估、再評估與主動申請評估、再評估之人員相關資料送院。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得視需要召開會議。

第九條 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對被評估人員受評項目之審查以書面資料為主。受評項目為：教學、研究、服務與輔導等項，評分標準另訂之。

第十條 本準則若有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十一條 本準則經院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